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LOF）
基金场内简称	兴全绿色
基金主代码	163409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9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5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6,856,723.4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07-07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挖掘绿色科技产业或公司，以及其他产业中积极履行环境责任公司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当期投资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采取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在宏观与微观层面对各类资产的价值增长能力展开综合评估，动态优化资产配置。在运用“绿色投资筛选策略”的基础上，采用环境因子与公司财务等基本面对因子相结合，进行综合评估筛选，对那些表现相对突出的公司予以优先考虑。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产品，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88
传真		021-203988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 -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7, 220, 259. 76
本期利润	162, 682, 500. 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122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 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45,573,820.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19%	1.71%	-12.66%	1.50%	5.47%	0.21%
过去三个月	5.20%	1.35%	-9.29%	1.16%	14.49%	0.19%
过去六个月	12.91%	1.35%	-9.85%	1.20%	22.76%	0.15%
过去一年	11.81%	1.19%	-7.89%	1.09%	19.70%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1.02%	-22.46%	1.07%	25.66%	-0.0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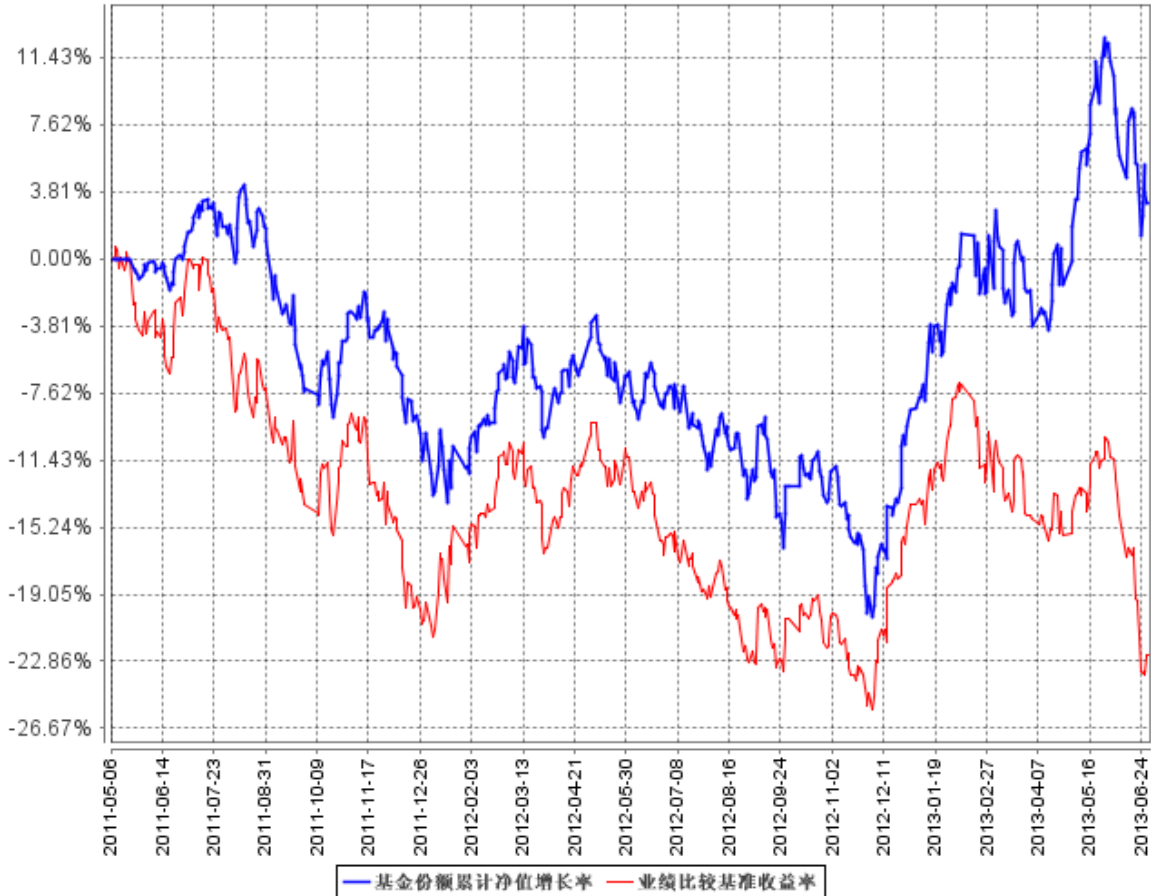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_{t-1} - 1) + 20\%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 /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1} - 1)$$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1 年 5 月 6 日至 2011 年 8 月 5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证监基金字[2003] 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 1.2 亿元人民币。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三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锦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5月6日	-	14年	197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华安证券（原名为安徽证券）证券投资总部投资经理，平安保险资产运营中心高级组合经理，平安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傅鹏博	-	2011年5月6日	2013年1月18日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上半年的投资过程中经历了两次重要的战略调整。2012 年底我们对 2013 年的经济和股市均相对乐观，以积极心态寻找机会。因此基金仓位上保持较高水平，集中投资在金融、地产、汽车等与宏观经济相关的行业上，同时还保持了传统的节能机械和医药消费行业。但从 2 月开始，宏观上一些信号显示经济复苏力度开始趋弱。一是货币政策回归中性，二是房地产调控，三是电力数据低增长。这些指标导致我们对经济前景担忧开始增加，我们修正了年初较为乐观的

观点，降低了地产和汽车的配置，也开始对基金的仓位进行控制。这次战略调整方向是降低贝塔型股票的配置，仓位维持中性，集中精力寻找具有成长空间的行业和个股。在这个阶段，传媒、LED、智慧城市和电池因需求景气度高，开始成为基金主要增持的方向，此外，光伏电站是未来新能源发展的重要方向，我们也进行了布局。6 月份，政府决心去杠杆促转型的战略逐渐清晰，政府对经济增速下降的容忍度大大提升。基金组合更加集中在代表经济转型发展方向的行业和公司上，那些具有创新能力的公司以及稳定增长的消费品公司成为基金核心持有的品种。这是第二次战略的重要调整。总体看，上半年基金针对宏观经济和行业的战略调整，获得了不错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9.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建立在政府决心去杠杆在这个逻辑下，我们认为中国经济进入 08 年以来的二次探底阶段，偏向宏观和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行业基本上都会受到压制。在这种背景下，我们认为经济未来进入通缩环境的可能性偏大。为了应对去杠杆带来的冲击，货币政策方面未来会看到存准率不断下行、利率不断下行的措施，但这些政策均属于被动释放的流动性缓冲的应对措施。同时，因投资前景低迷，资金从过剩产能行业的撤出，我们乐观预见资本市场会出现流动性偏正面的情景。总的来说，我们认为那些代表经济转型发展方向的行业和具有创新能力的公司会穿越周期。下半年，我们认为几个重要的方向应该高度关注：一是新科技和互联网带来的革命正在进行中，新科技正在深刻地改变着世界的商业规则和模式，积极拥抱成为必然选择，在这些方面我们看好移动互联网、电子商务、智能医疗、移动支付等这些新领域的投资机会。二是人口老龄化带来医疗改革、医疗器械和慢性病治疗的快速发展机会。三是制造业升级和劳动力成本提升带来自动化装备需求的大量提升。四是新能源和节能产业中，LED 和光伏电站在政府配套措施和市场经济规律的推动下，需求将大幅提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

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7,433,535.81	23,063,758.89
结算备付金		9,690,477.65	4,163,246.56
存出保证金		1,011,089.19	1,264,16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8,613,797.57	1,297,488,059.52
其中：股票投资		958,929,797.57	1,177,067,059.5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684,000.00	120,421,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6,695.24	14,924,799.83
应收利息		1,216,208.92	715,817.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2,810.58	119,71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56,534,614.96	1,351,739,56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23,964.97	30,724,351.11
应付赎回款		2,988,860.81	1,014,288.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3,784.59	1,561,623.16
应付托管费		268,964.11	260,270.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19,962.79	1,100,223.6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45,257.45	1,292,822.84
负债合计		10,960,794.72	35,953,580.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6,856,723.46	1,438,861,731.14
未分配利润		38,717,096.78	-123,075,74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573,820.24	1,315,785,98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6,534,614.96	1,351,739,563.64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2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6,856,723.4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182,310,009.74	49,954,737.66
1.利息收入		2,323,448.83	2,945,835.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0,807.88	604,107.34
债券利息收入		1,055,505.47	1,570,688.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97,135.48	771,040.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4,283,025.08	-27,983,959.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1,306,642.59	-40,048,297.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19,043.16	1,414,833.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357,339.33	10,649,505.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37,759.22	74,821,472.14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241,295.05	171,389.20
减: 二、费用		19,627,509.20	16,659,750.76
1. 管理人报酬		9,952,760.96	10,528,893.74
2. 托管费		1,658,793.46	1,754,815.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800,760.10	4,167,481.30
5. 利息支出		1,383.47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83.47	-
6. 其他费用		213,811.21	208,560.1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682,500.54	33,294,986.90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682,500.54	33,294,986.90

6.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38,861,731.14	-123,075,747.56	1,315,785,983.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62,682,500.54	162,682,500.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2,005,007.68	-889,656.20	-232,894,663.8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00,575,886.77	21,079,538.40	221,655,425.17
2. 基金赎回款	-432,580,894.45	-21,969,194.60	-454,550,089.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06,856,723.46	38,717,096.78	1,245,573,820.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31,288,652.44	-162,068,451.96	1,469,220,200.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33,294,986.90	33,294,986.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227,218.80	14,455,469.17	-137,771,749.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957,145.80	-904,760.18	10,052,385.62
2.基金赎回款	-163,184,364.60	15,360,229.35	-147,824,135.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9,061,433.64	-114,317,995.89	1,364,743,437.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杨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詹鸿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41号《关于核准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5月6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022,398,091.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绿色投资理念的股

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 80%；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

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923,677,417.99	50.83%	1,726,463,629.51	55.16%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1,087,758.70	100.00%	1,980,563.00	100.0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212,000,000.00	51.95%	440,100,000.00	30.99%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066,237.22	50.96%	1,133,484.59	56.1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109,912.63	55.27%	669,010.41	66.6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952,760.9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27,419.38	2,503,379.2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8,793.4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

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52,850,376.94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52,850,376.94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转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47,433,535.81	216,405.68	25,542,422.26	575,584.45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286	保龄宝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7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2.60	12.50	780,000	9,828,000.00	9,750,000.00	-
000543	皖能电力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4 年 3 月 25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05	5.80	826,400	4,999,720.00	4,793,12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58,929,797.57	76.32
	其中：股票	958,929,797.57	76.32
2	固定收益投资	79,684,000.00	6.34

	其中：债券	79,684,000.00	6.3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11.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124,013.46	4.55
6	其他各项资产	10,796,803.93	0.86
7	合计	1,256,534,614.9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18,533,048.50	65.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93,120.00	0.38
E	建筑业	43,374,267.78	3.48
F	批发和零售业	16,039,664.85	1.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189,696.44	6.1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58,929,797.57	76.9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22	科伦药业	1,324,394	70,603,444.14	5.67
2	600519	贵州茅台	331,538	63,777,965.06	5.12
3	300124	汇川技术	1,788,968	62,595,990.32	5.03
4	600637	百视通	2,200,000	61,600,000.00	4.95
5	002308	威创股份	5,390,307	49,590,824.40	3.98
6	300207	欣旺达	2,555,997	45,241,146.90	3.63
7	002638	勤上光电	3,063,383	42,305,319.23	3.40
8	601668	中国建筑	11,500,000	37,605,000.00	3.02
9	600872	中炬高新	5,277,471	37,100,621.13	2.98
10	600261	阳光照明	2,902,744	36,806,793.92	2.9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8	威创股份	91,086,728.64	6.92
2	600104	上汽集团	73,202,847.88	5.56
3	600519	贵州茅台	72,771,940.43	5.53
4	002309	中利科技	70,424,157.45	5.35
5	300207	欣旺达	59,979,481.67	4.56
6	600015	华夏银行	57,434,459.68	4.37
7	002422	科伦药业	55,270,342.23	4.20
8	600312	平高电气	54,435,282.69	4.14
9	600036	招商银行	50,921,104.99	3.87
10	600016	民生银行	50,870,733.22	3.87
11	600585	海螺水泥	47,324,572.04	3.60
12	600637	百视通	46,658,419.14	3.55
13	600329	中新药业	45,719,984.04	3.47
14	002638	勤上光电	44,810,061.37	3.41

15	600401	海润光伏	44,471,621.00	3.38
16	600261	阳光照明	44,306,419.13	3.37
17	600067	冠城大通	44,061,940.20	3.35
18	600089	特变电工	40,170,550.75	3.05
19	600240	华业地产	39,845,353.12	3.03
20	600872	中炬高新	38,112,840.73	2.90
21	002313	日海通讯	37,532,582.60	2.85
22	002255	海陆重工	37,280,399.70	2.83
23	600030	中信证券	35,497,754.98	2.70
24	300274	阳光电源	34,557,593.64	2.63
25	600690	青岛海尔	34,330,978.15	2.61
26	600703	三安光电	33,512,869.56	2.55
27	600048	保利地产	31,548,839.30	2.40
28	300027	华谊兄弟	31,527,800.57	2.40
29	601668	中国建筑	31,092,617.37	2.36
30	300124	汇川技术	30,677,351.86	2.33
31	000049	德赛电池	30,498,163.12	2.32
32	002008	大族激光	29,143,873.63	2.21
33	000400	许继电气	28,458,325.49	2.16
34	600885	宏发股份	28,256,521.30	2.15
35	600028	中国石化	27,937,436.92	2.12
36	600742	一汽富维	27,611,963.80	2.10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166	兴业银行	95,249,420.16	7.24
2	600036	招商银行	86,994,545.92	6.61
3	000002	万科 A	70,524,335.26	5.36
4	002479	富春环保	69,236,791.87	5.26
5	600312	平高电气	67,899,752.89	5.16
6	600104	上汽集团	66,786,740.61	5.08
7	600805	悦达投资	63,694,965.87	4.84
8	002393	力生制药	62,415,472.31	4.74

9	000024	招商地产	58,166,256.99	4.42
10	600015	华夏银行	54,930,809.18	4.17
11	600016	民生银行	51,704,793.84	3.93
12	000049	德赛电池	47,088,322.39	3.58
13	600600	青岛啤酒	46,222,310.94	3.51
14	300274	阳光电源	46,190,829.39	3.51
15	600406	国电南瑞	46,123,570.87	3.51
16	000895	双汇发展	45,943,480.55	3.49
17	002308	威创股份	45,637,268.75	3.47
18	300027	华谊兄弟	45,511,297.68	3.46
19	600585	海螺水泥	43,893,920.99	3.34
20	600067	冠城大通	43,430,854.95	3.30
21	601318	中国平安	41,788,639.21	3.18
22	002594	比亚迪	41,717,124.59	3.17
23	600089	特变电工	41,385,381.66	3.15
24	600240	华业地产	40,422,248.71	3.07
25	002422	科伦药业	38,107,890.53	2.90
26	000400	许继电气	36,823,203.89	2.80
27	600596	新安股份	36,742,033.74	2.79
28	600030	中信证券	36,216,996.75	2.75
29	600703	三安光电	35,945,108.16	2.73
30	600570	恒生电子	35,939,750.07	2.73
31	600588	用友软件	34,813,874.48	2.65
32	002309	中利科技	33,896,871.29	2.58
33	601328	交通银行	33,454,596.75	2.54
34	600690	青岛海尔	32,624,965.21	2.48
35	000858	五粮液	31,528,334.37	2.40
36	600048	保利地产	30,495,352.35	2.32
37	601668	中国建筑	30,289,901.10	2.30
38	000581	威孚高科	29,542,192.85	2.25
39	600859	王府井	28,831,813.76	2.19
40	000625	长安汽车	28,558,108.53	2.17
41	600529	山东药玻	28,431,098.26	2.16
42	000501	鄂武商 A	28,407,152.47	2.16
43	000539	粤电力 A	28,070,037.92	2.13
44	601766	中国南车	27,347,255.12	2.08
45	600028	中国石化	27,209,695.63	2.0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690,359,209.69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75,778,769.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9,812,000.00	3.20
2	央行票据	39,872,000.00	3.20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79,684,000.00	6.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01079	10 央行票据 79	400,000	39,872,000.00	3.20
2	130007	13 付息国债 07	400,000	39,812,000.00	3.2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收到贵州省物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黔价处[2013]1 号）。该决定书认为：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对全国经销商向第三人销售茅台酒的最低价格进行限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除上述公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11,089.1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6,695.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16,208.92
5	应收申购款	182,810.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96,803.93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494	104,998.84	543,081,613.68	45.00%	663,775,109.78	55.0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苏宏道	5,000,208.00	6.07%
2	刘立平	3,000,125.00	3.64%
3	唐智利	1,500,000.00	1.82%
4	熊岩	1,270,504.00	1.54%
5	林婉珠	1,200,083.00	1.46%
6	刘文侃	1,100,000.00	1.33%
7	林日凯	1,001,200.00	1.21%
8	马军	1,000,444.00	1.21%
9	黄建鹏	1,000,111.00	1.21%
10	石国仁	980,000.00	1.19%

注：持有人为 LOF 基金场内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499,769.95	0.0414%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 万份至 50 万份 (含)。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5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022,398,09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38,861,731.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0,575,886.7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2,580,894.4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6,856,723.4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2,923,677,417.99	50.83%	2,066,237.22	50.96%	-
国海证券	1	955,504,129.09	16.61%	678,790.50	16.74%	-
宏源证券	1	693,408,739.38	12.06%	485,440.31	11.97%	-
瑞银证券	2	356,861,856.45	6.20%	248,014.71	6.12%	-
银河证券	1	344,199,034.35	5.98%	244,518.61	6.03%	-
平安证券	1	225,526,791.64	3.92%	160,214.16	3.95%	-
东兴证券	1	172,997,144.76	3.01%	122,897.30	3.03%	-
财富里昂	1	79,135,147.63	1.38%	48,303.59	1.19%	-
天源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1,087,758.70	100.00%	1,212,000,000.00	51.95%	-	-
国海证券	-	-	729,800,000.00	31.28%	-	-
宏源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156,000,000.00	6.69%	-	-
银河证券	-	-	175,000,000.00	7.50%	-	-
平安证券	-	-	60,000,000.00	2.57%	-	-
东兴证券	-	-	-	-	-	-
财富里昂	-	-	-	-	-	-
天源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28 日